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